



113年度 全國性聯防組織說明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年3月





簡報大綱

- 1 法源及相關規定
- 2 再訓練方式與補助
- 3 管理事項與新功能



01 / 法源及相關規定

法源及相關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毒管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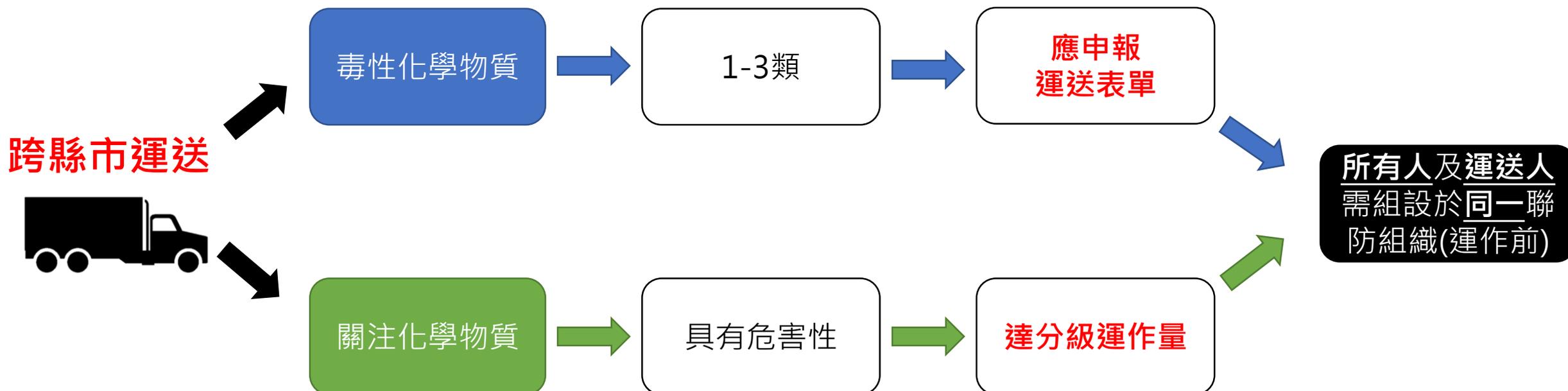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法源及相關規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誰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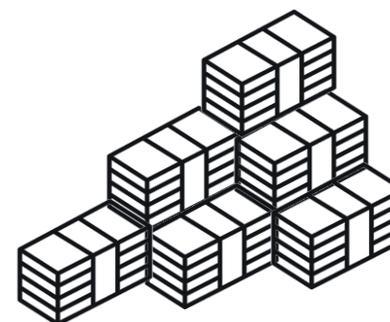
法源及相關規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1. 所有人與運送人需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
2. 運送前需加入或組設
3. 設立計畫到期、重大變更應需於運送前重新報請備查
4. 組織需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並保存紀錄
5. 需配合主管機關查核

需依通過備查之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違反



§59 新臺幣**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

1年內違反2次



此為重點摘錄，
詳細違規樣態請
參閱聯防辦法。

法源及相關規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14、§17

112年7月1日起，相關運作人符合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者，應依責任區範圍登載符合規定之專業應變人員等級及人數。

法源及相關規定

◎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聯防組織

1. 聯防項目
 - 物質
 - 包裝容器
2. 聯防責任區

委託內容
應符合



專業應變機構

1. 服務項目
 - 基本項目
 - 特殊項目(高壓、噸級、高風險毒性氣體、高風險易燃氣體、高風險進水性物質)
2. 服務區域

法源及相關規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 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15

相關運作人委託應變機構執行應變，仍**應有一定自主應變能力**，應登載符合規定之專業應變人員等級及人數。

1. §14-1→技術級2人以上。
2. §14-2→技術級及操作級各1人以上。

法源及相關規定

◎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管理資訊平臺
<https://prca.moenv.gov.tw>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關於本署 訊息與公告 業務專區 食安源頭管理 教育宣導 法規專區 便民服務 行政公開資訊 證照申請 業務網站 **查詢服務** 1.

查詢服務

No.	標題	聯絡分機
1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毒理資料庫查詢)	55328
2	化學物質登錄資訊	55721、55722、55726
3	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藥	55413、55416
4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55413、55416
2.	專業應變/諮詢機構查詢	

專業應變諮詢
機關(構)管理
資訊平臺

申請入口 查詢入口

法源及相關規定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11

- 1、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
- 2、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一年內未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完成再訓練。因故未能參加再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直轄市、縣（市）或原認證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19

- 1、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專業應變人員參加第十一條規定之再訓練。
- 2、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應於第11條第2項規定再訓練完成後1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或原認證主管機關備查。

法源及相關規定

- ◎ **到職**：登載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之日期。
- ◎ **再訓練完訓證明文件**：
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學員專區」登入後，
下載完訓相關資料。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
<https://erttraining.moenv.gov.tw>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

網站導覽 English

簡介 開班訊息 文件下載 常見問題 **學員專區** 業務專區 全站搜尋

熱門：簡章、成績、補考

首頁 / 學員專區

學員專區

身分證字號：

資料驗證方式：

請輸入圖片中的英文或數字，不分大小寫
點選驗證碼圖片可寄發驗證碼至信箱



02 / 再訓練方式與補助

再訓練方式

操作級、技術級
指揮級、專家級

請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管理資訊平臺

「**開班訊息**」報名參訓



通識級

- ◎ 未規定應完成再訓練。
- ◎ 為加強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相關應變知識，已規劃採免費線上學習方式進行，俟網站架設完成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

再訓練補助

可申請補助之對象：§11

- 1、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並登載為專業應變人員，應每年度完成再訓練者。
- 2、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一年內未登載為專業應變人員，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完成再訓練者。

備

註

- ◎ 本(113)年度再訓練費用本署補助80%，學員自行負擔 20%。
- ◎ 再訓練課程補助不包含補訓練或重新報名再訓練之費用。
- ◎ 應於繳費前申請再訓練補助，繳費完成後，即不得申請再訓練補助。
- ◎ 請假（含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分之 1以上者，不予補助。
- ◎ 再訓練時數、費用、課程與測驗內容，請參考報名簡章第7、9、10與16頁。

再訓練補助

報名簡章請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文件下載**」專區
或**化學署官網-教育宣導-專業應變人員專區**「**檔案下載**」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

網站導覽 English

簡介 開班訊息 **文件下載** 常見問題 學員專區 業務專區 全站搜尋

開班公告

112年度第4季(10~12月)開班情形預定於112年8月20日公告。

113年度開班情形(含再訓練)預定公告日期如下：

- 第1季：112年11月20日
- 第2季：113年2月20日
- 第3季：113年5月20日
- 第4季：113年8月20日

開班情形公告後，將於同日上午9時30分開放報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關於本署 訊息與公告 業務專區 食安源頭管理 **教育宣導** 法規專區 便民服務 行政公開資訊 證照申請 業務網站 查詢服務

主觀專區 相關連結

首頁 / 教育宣導 /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資訊專區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資訊專區

發布單位：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專區

一、簡介

為降低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考量事故應變有其專業性質，及為提升應變程序兼顧安全與效率，落實各項專業應變工作，有建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與合格證照制度之必要，化學物質管理署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第3項規定，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爰自110年7月1日起開辦訓練。

二、專業應變人員等級及參訓資格

依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定義，應變人員訓練等級分為五級，分別為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及專家級，其參訓資格如下述：

- 通識級、操作級及技術級：應具有「年滿十八歲，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
- 指揮級：應具有「操作級、技術級或專家級合格證書」、「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
- 專家級：應具有「技術級合格證書」、「專科以上理、工、農、醫等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



03 / 管理事項與新功能



管理事項與新功能

◎委託應變機關(構)

-申請作業與方式

◎必要資材設置



感謝聆聽

Thank you

